4月份工作落实情况汇报

中共潘村镇委员会

（2023年4月23日）

4月份，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潘村镇紧紧围绕市委张秀山书记调研潘村指示精神，认真领会落地落实，并对照一季度考核结果，锻长补短，有序开展各项工作。

一、重点工作完成情况

**（一）扎牢农业根基。小麦赤霉病防治工作。**目前，正值小麦抽穗杨花的关键时期，为做好“虫口夺粮”，我镇按照“见花打药”“一喷多防”的防控措施，大力开展小麦赤霉病防治工作。当前，14万亩小麦的第一轮防治已由农户自行完成。第二轮由社会化服务统一飞防，各村均已陆续开展，完成面积8万亩以上。后续将根据天气情况，抢抓“窗口期”，快速飞防补防，确保小麦赤霉病防治处置率达100%。**抗旱备旱工作。**33面小塘坝清淤，目前已完成32面，预计月底前全面完工，在入梅前全部做好蓄水准备。

**（二）提速项目建设。标准化厂房建设。**潘村镇中淮村标准化厂房项目已完成基础梁浇筑，等待分部验收，已完成形象进度10%；年产10000L粗制牛血清项目建设已完成钢构厂房主体安装，完成形象进度80%。**人居环境整治。**曹塘村二郎组人居环境整治示范点项目，现已招标完成，施工方已于4月8日正式进场施工。日前，公厕已完成施工，下水管道、检查井正在铺设砌筑，广场、道路基础已全部平整完毕，总体进度已达35%。**土地增减挂。**持续推进2020年第二、六批次土地增减挂竣工验收工作，已清理项目区树木240棵，回填坑塘3亩，复垦土地10.5亩；持续推进2021、2022年增减挂进度，共拆除房屋24户，清除树木330棵，复垦土地4亩；完成2023年第一、二批次项目区共计32个地块、400亩的房屋丈量及附属物登记工作。

**（三）维护大局稳定。信访维稳。**成立“1+5+N”化解稳控专班，严格压实镇村包案领导责任，同时积极做好群众接访制度，4月份共到镇访（含咨询类）10批17人次，其中登记件4件，其他6件当场解决，登记件已解决3件，正在处理1件。**安全生产。**4月份，镇应急办开展消防安全和安全生产检查6次，对涉及危化品、烟花爆竹、工贸企业、建筑领域等经营单位累计检查16家，共排查隐患问题25个，目前已全部完成整改。**防溺水。**持续开展防溺水宣传，发放防溺水一份信，并累计签订防溺水一封信回执承诺书493份，共577人；相关救生设备的放置和宣传教育工作还在持续开展中，为即将到来的“五一”假期做好充足准备。**防汛抗旱。**人防、技防、物防已有效准备，各项工作被市检查组高度肯定。

**（四）促进民生优享。“暖民心”行动。**紫阳村幸福院、农庄村日间照料中心已完成前期招标工作，并已进场施工。**民政工作。**截止目前，本月已发放农村低保金866758元、特困供养金261204.5元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孤儿33700元、精简退职16895元。**退役军人事务。**4月份，共发放536人计289733元优抚定补资金；截止4月，2023年已累计办理1476名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。

二、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

**（一）人居环境整治难点多。**潘村镇自然村庄多，任务量繁重，没有全部整改到位；部分村庄硬件设施缺乏或者达不到一定标准，满足不了群众的日常需求；个别村庄整治合力不足，推进缓慢。

**（二）信访稳控压力大。**潘村镇近年来大力实施高标准农田整治，土地增减挂等工程，涉及征地、拆迁、土地、规划、建设等信访问题越来越多，加之一些“钉子案”“骨头案”重点信访人的重复访，部分信访人的诉求过高等问题，化解难度大，投入时间多，维稳压力巨大。

三、下月工作重点

**（一）信访维稳。**做好初信初访的接待登记，深入开展矛盾纠纷的排查和化解工作；真情实意化解信访积案，通过举一反三，探索建立解决重复访的长效机制，切实做到“案结事了”。

**（二）招商招工。**积极推进转化本月意向招商引资线索，确保项目落户当地；同时利用“五一”假期有利时机，加大宣传，帮助辖区企业招工，并探索建立劳动力供需平台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助力企业招工，保障企业生产进度。

**（三）安全生产。**加大重点领域的安全隐患排查，对阚台渡口等重点场所做好安全监管，确保“五一”假期期间的安全稳定。

**（四）人居环境整治。**加强人居环境整治的宣传力度，提高镇村干部、群众的人居环境整治意识，形成合力，齐抓共管，形成“人人共建、人人共享”的良好循环。

**（五）乡村振兴。**动员群众，抢抓有利天气，及时有效做好第二轮小麦赤霉病的飞防工作；做好“防贫保”的宣传和购买工作。

**（六） 项目建设。**加快推进中淮村标准化厂房项目、年产10000L粗制牛血清项目、2023年度农村户用厕所改造项目的建设进度。

**（七）文明创建。**严格落实镇干部包店包户到人制度，切实有效整治出店经营，乱停乱放等现象。

**（八）巡视交办。**从思想上高度重视巡视交办案件，行动上要高度自觉办理案件，落实上要高度负责解决案件，确保问题真解决、快解决。